

考試院公報

The Examination Yuan Gazette



829

本公報自民國一百二十年起改版

電子檔同步發行

網址：<https://gazette.exam.gov.tw/>



目 次

第 43 卷 第 21 期
中華民國 113 年 04 月 03 日

法規

考試院令：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規則」…………… 1

行政規則

交通部、銓敘部令：修正「交通行政機關一覽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生效…………… 10

考試院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3 日
 考臺考一字第11306000611號

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規則」。

附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規則」

院 長 黃榮村 請假

副 院 長 周弘憲 代行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規則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規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為三等考試，設下列各科別：

- 一、飛航管制。
- 二、情報通信。
- 三、飛航檢查。
- 四、航務管理。
- 五、適航檢查。

第三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齡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並具有附表一所列各科別應考資格，且無依法不得應國家考試之情事者，得應本考試：

- 一、飛航管制科別：十八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
- 二、情報通信科別：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
- 三、飛航檢查及適航檢查科別：十八歲以上，五十五歲以下。
- 四、航務管理科別：十八歲以上。

第四條 本考試各科別之應試科目，依附表二之規定。

第五條 本考試分二試舉行，各試均分別錄取。第一試錄取者，始得應第二試。飛航檢查、適航檢查科別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口試，其餘科別第一試為筆試及英語會話，第二試為口試。

前項第一試英語會話以英語個別口試行之；第二試口試飛航管制科別以英語集體口試行之，其餘科別以個別口試行之。

第六條 本考試飛航管制科別應考人於報名時，應繳交試務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所出具之體格檢查表。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依規定期限繳交體格檢查表者，不得應第一試。

本考試航務管理、情報通信、飛航檢查、適航檢查等科別，應考人於第一試錄取通知送達十四日內，應繳交試務機關指定之

醫療機構所出具之體格檢查表。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依規定期限繳交體格檢查表者，不得應第二試。

前二項體格檢查之標準，依附表三之規定。

本考試飛航管制科別應考人經第一試錄取者，應經體格複檢，體格複檢不合格者，不得應第二試。其體格複檢除依航空人員體格檢查標準乙類體位標準檢查外，並依附表四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考試各科別考試總成績之計算，飛航檢查及適航檢查科別以第一試成績占百分之七十，第二試成績占百分之三十合併計算之，其餘科別以第一試成績占百分之八十，第二試成績占百分之二十合併計算之。

第一試成績之計算，以普通科目每科成績乘以百分之十，專業科目平均成績乘以賸餘百分比合併計算之。

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第八條 本考試各科別依需用名額與各試增額錄取需求，決定各試錄取標準。第一試增額錄取需求，由典試委員會定之。

應考人達各試錄取標準者，應予錄取。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錄取：

- 一、各試有任一科為零分。
- 二、第一試成績未滿五十分，或第二試成績未滿六十分。
- 三、第一試英語會話科目成績未滿六十分。
- 四、飛航管制科別英文科目成績未滿六十分。
- 五、情報通信、飛航檢查、航務管理、適航檢查科別英文科目成績未滿五十分。

第九條 本考試錄取人員，應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本考試及格，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依相關規定分發任用。

本考試飛航管制與情報通信科別錄取人員，於訓練期滿前，應通過航空英語能力檢定；飛航管制科別錄取人員，於訓練期滿前，應通過學科與術科檢定。未經檢定或未達合格標準者，訓練

成績為不及格。各項檢定之實施及合格標準之認定，由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為之。

本考試飛航管制科別錄取人員，至遲應於訓練期滿時符合航空人員體格檢查標準；不合格者，訓練機關應函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廢止其受訓資格。

第十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自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三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占缺任用機關（構）以外之機關（構），並須於交通部暨其所屬機關（構）再服務三年，始得轉調上述機關（構）以外機關（構）任職。

前項轉調之限制，應於考試及格證書註明，並函請銓敘部查照。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三日修正之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至第九條及第四條附表二，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三條附表一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

等別	職組	職系	科別	應考資格
三等考試	交通技術	航空管制	飛航管制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情報通信	
		航空駕駛	飛航檢查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並領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審查具航空駕駛資歷證明者，得應本考試：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 二、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 三、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 四、高等檢定考試及格。 前項航空駕駛資歷證明事項，應包括大型航空器駕駛員機型完訓證明、大型航空器飛行時數累計達一千五百小時、大型航空器飛航年資達七年。 前項所稱大型航空器駕駛員機型完訓證明，係指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美國聯邦航空總署(FAA)及歐洲航空安全署(EASA)等核准之訓練機構或航空公司所出具之證明。
	交通技術	航務管理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三等考試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適航檢查	<p>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並領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審查具民用航空器維護簽證資歷證明者，得應本考試：</p>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p> <p>三、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p> <p>四、高等檢定考試及格。</p> <p>前項民用航空器維護簽證資歷證明事項，應包括航空人員訓練機構運輸類民用航空器機型維修完訓證明、運輸類民用航空器維護簽證工作年資達五年。</p> <p>前項所稱航空人員訓練機構運輸類民用航空器機型維修完訓證明，係指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美國聯邦航空總署(FAA)、歐洲航空安全署(EASA)等核准之訓練機構所出具之證明。</p>
------	------	------	------	--

第四條附表二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

壹、本表所列科別，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貳、普通科目：
 ◎一、國文（作文與測驗），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八十，測驗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
 ※二、法學知識（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採測驗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百分之五十，考試時間一小時。

參、專業科目：
 一、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英語會話」以英語個別口試行之，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
 二、考試時間：「英語會話」每一應考人口試時間十至三十分鐘，其餘各科目考試時間均為二小時。

等別	職組	職系	科別	專業科目
三等考試	交通技術	航空管制	飛航管制	◎三、英文 四、英語會話 五、航空氣象 六、航空運輸
			情報通信	◎三、英文 四、英語會話 五、航空氣象 六、資料處理
		航空駕駛	飛航檢查	◎三、英文 四、飛航作業規則 五、航空航行學
		交通技術	航務管理	◎三、英文 四、英語會話 五、航空運輸與安全管理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適航檢查	◎三、英文 四、適航作業規則 五、民用航空器及發動機系統

第六條附表三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標準表

等別	職組	職系	科別	體格檢查項目及標準
三等考試	交通技術	航空管制	飛航管制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p> <p>一、視力： (一)左右眼裸眼或經戴鏡架眼鏡或單焦距、無色隱形眼鏡矯正後之遠距離視力未達一·〇以上。 (二)左右眼裸眼或經戴鏡架眼鏡或單焦距、無色隱形眼鏡矯正後之近距離視力未達〇·五以上。</p> <p>二、辨色力：色盲或色弱。</p> <p>三、聽力：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p> <p>四、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p> <p>五、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p> <p>六、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p>
			情報通信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p> <p>一、視力：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〇·一。</p> <p>二、聽力：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p> <p>三、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p> <p>四、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p> <p>五、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p>
		航空駕駛	飛航檢查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p> <p>一、視力：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〇·八。</p> <p>二、辨色力：色盲。</p> <p>三、聽力：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p> <p>四、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p> <p>五、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p> <p>六、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p>
		交通技術	航務管理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p> <p>一、視力：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〇·一。</p> <p>二、聽力：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p> <p>三、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p> <p>四、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p> <p>五、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p>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適航檢查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p> <p>一、視力：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〇·八。</p> <p>二、辨色力：色盲。</p> <p>三、聽力：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p> <p>四、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p> <p>五、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p> <p>六、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p>

第六條附表四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飛航管制人員體格 複檢標準表

等 別	職 組	職 系	科 別	體格檢查項目及標準
三 等 考 試	交 通 技 術	航 空 管 制	飛 航 管 制	<p>一、腦電波。</p> <p>二、眼震電圖。</p> <p>三、心電圖。</p> <p>四、視力、辨色力：</p> <p>（一）視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左右眼裸眼或經戴鏡架眼鏡或單焦距、無色隱形眼鏡矯正後之遠距離視力達一·〇以上者為合格。 2、左右眼裸眼或經戴鏡架眼鏡或單焦距、無色隱形眼鏡矯正後之近距離視力達〇·五以上者為合格。 3、以非鏡架方式矯正視力者，應於手術六個月後始得申請鑑定，其鑑定項目及程序依航空人員體格檢查手冊之規範辦理。 4、以其他方法矯正視力達本項第一款規定之視力標準者，應經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鑑定。 <p>（二）辨色力：兩眼須正常，色弱及色盲者為不合格。</p> <p>五、心理性向測驗：</p> <p>（一）動作判斷能力檢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雙手協調能力檢查。 2、雙手靈巧度檢查。 3、多重選擇反應能力檢查。 <p>（二）認知及推理能力檢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注意力檢查。 2、計算力檢查。 3、抽象推理測驗。 4、速度預測力檢查。 <p>（三）空間能力檢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空間關係測驗。 2、深度知覺檢查。 3、空間記憶力檢查。 <p>本項各款檢查以應考人測驗分數在我國飛航管制人員心理性向測驗常模之平均數減一個標準差以上者為合格。</p>
附 註	<p>一、體格複檢由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辦理。</p> <p>二、體格複檢除依航空人員體格檢查標準乙類體位標準檢查外，並應依本表規定辦理。</p> <p>三、體格複檢採逐項檢查方式，若檢查至某項不合格時視為複檢不合格，尚未檢查項目不再繼續檢查。</p>			

交通部、銓敘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9 日
 交人字第11300043081號
 部特四字第1135679923號

修正「交通行政機關一覽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生效。

附修正「交通行政機關一覽表」

部 長 王國材

部 長 周志宏

交通行政機關一覽表

交通部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四日交人字第○九三○○五三九三號、銓敘部同年月日部特四字第○九三二二七七一○八號令訂定發布

交通部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日交人字第○九三○○五六一二○號、銓敘部同年月日部特四字第○九三二四二九三二八號令修正發布自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交通部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十六日交人字第○九四○○八五○○七號、銓敘部同年月日部特四字第○九四二四七三六三七號令修正發布

交通部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十一日交人字第○九四○○七六三四一號、銓敘部同年月日部特四字第○九四二五二四三三七號令修正發布

交通部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十六日交人字第○九六○○四四○四八號、銓敘部同年月日部特四字第○九六二八三七○二二號令修正發布

交通部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六日交人字第○九七○○一〇一一二號、銓敘部同年月日部特四字第○九七二九〇九一三九號令修正發布，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五日施行

交通部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交人字第○九八○○〇八二三號、銓敘部同年月日部特四字第○九八三〇二二六五二號令修正發布

交通部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交人字第○九八○○四八五五號、銓敘部同年月日部特四字第○九八三〇七〇九〇六號令修正發布

交通部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八日交人字第○九八○○七〇七〇號、銓敘部同年月日部特四字第○九八三〇九三七〇八號令修正發布

交通部中華民國一百年九月八日交人字第一〇〇〇〇七九九四號、銓敘部同年月日部特四字第一〇〇三四六七七六〇號令修正發布

交通部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七日交人字第一〇一五〇〇七六〇〇號、銓敘部同年月日部特四字第一〇一三六一一八八九號令修正發布

交通部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交人字第一〇二五〇〇八一〇號、銓敘部同年月日部特四字第一〇二三七三一五五一號令修正發布

交通部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六日交人字第一〇三〇〇二四七五八一號、銓敘部同年月日部特四字第一〇三三三七七〇二八號令修正發布

交通部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交人字第一〇四〇〇〇二五六一號、銓敘部同年月日部特四字第一〇四三九二六三〇三號令修正發布

交通部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八月十日交人字第一〇五〇〇二二四九五號、銓敘部同年月日部特四字第一〇五四一二九八七五號令修正發布

交通部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九日交人字第一〇六〇〇一四一五八一號、銓敘部同年月日部特四字第一〇六四二二八五七六號令修正發布

交通部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交人字第一〇七〇〇二三七六三一號、銓敘部同年月日部特四字第一〇七四六三〇八三一號令修正發布

交通部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交人字第一〇七五〇一四九六九一號、銓敘部同年月日部特四字第一〇七四六六七一六一號令修正發布

交通部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三月十九日交人字第一〇五〇〇二〇三三一號、銓敘部同年月日部特四字第一〇五三二九五八一號令修正發布

交通部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交人字第一一三〇〇〇四三〇八一號、銓敘部同年月日部特四字第一一三五六七九九二三號令修正發布

機關名稱	備註
一、交通部：交通部暨所屬機關（不含事業機構）。	

<p>二、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暨所屬交通事件裁決處、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適用本表規定，至其所屬交通事件裁決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五日起適用本表規定。另新北市政府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五日將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併入交通事件裁決處，爰自是日起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不適用本表規定。 2. 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本表規定。另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處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裁撤，爰自是日起不適用本表規定。
<p>三、臺北市政府：交通局暨所屬停車管理工程處、交通管制工程處、公共運輸處及交通事件裁決所、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暨所屬各工程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所屬停車管理工程處、公共運輸處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起適用本表規定。另臺北市政府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將臺北市汽車駕駛訓練中心及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裁併及新增臺北市公共運輸處，並將臺北市停車管理處更名為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爰自是日起臺北市汽車駕駛訓練中心、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及臺北市停車管理處不適用本表規定。 2. 臺北市監理處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裁撤，業務移撥交通部公路總局，爰自是日起不適用本表規定。
<p>四、臺中市政府：交通局暨所屬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停車管理處、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交通事件裁決處、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暨所屬公共運輸處、捷運工程處、停車管理處、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臺中市風景區管理所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適用本表規定，至臺中市政府交通局所屬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2.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本表規定。 3. 為應臺中市政府業務需求，該府觀光旅遊局所屬風景區管理所不再列為交通行政機關，爰停止適用本表規定。 4.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所屬公共運輸處、捷運工程處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

	<p>日整併為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爰自是日起公共運輸處、捷運工程處不適用本表規定；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自是日起適用本表規定。</p>
<p>五、臺南市政府：交通局暨所屬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公共運輸處、捷運工程處、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適用本表規定，至其所屬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起適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更名為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 2. 臺南市公共運輸處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十月十三日起適用本表規定。 3. 臺南市停車管理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十五日起適用本表規定，又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起併入臺南市政府交通局，爰自是日起不適用本表規定。 4. 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九日起適用本表規定。 5. 臺南市捷運工程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起適用本表規定。
<p>六、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暨所屬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高雄市政府觀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暨所屬監理處、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高雄市政府觀光局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適用本表規定。 2.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高雄市監理處改隸交通部及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民營化裁撤，爰自是日起不適用本表規定。
<p>七、桃園市政府：交通局暨所屬交通事件裁決處、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適用本表規定。 2.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本表規定。 3. 桃園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本表規定。 4. 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三月十五日起適用本表規定。另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處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三月十五日裁撤，爰自是日起不適用本表規定。

<p>八、連江縣政府：港務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所屬公路監理所改隸交通部，爰自是日起不適用本表規定。 2. 連江縣港務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本表規定。
<p>九、雲林縣政府：雲林縣交通工務局。</p>	<p>雲林縣交通工務局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適用本表規定。</p>

考試院公報 第43卷第21期

829

發行者：考試院

編輯者：考試院編研中心

地址：116202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網址：<https://gazette.exam.gov.tw/>

電話：(02)8236-6326

傳真：(02)8236-6246

承印者：九茹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220051新北市板橋區府中路175號1樓

電話：(02)2966-0816

ISSN 1606-8211



9 771606 821009

GPN 2007000017